

政策性小微企业 财产保险今年将试点推广

三年试点期，
由政府引导、财政补贴

记者 徐文燕

宁波将有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保险创新带来的实惠。经过两年的运行发展，鄞州区在全国首创的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今年将在宁波全大市试点推广。

政策性小微企业 财产保险试点两年成效明显

全国首例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试点起步于2016年的鄞州区。当时，我市众多小微企业长期面临着保险保障覆盖面低、抵御风险能力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融资能力和经营发展能力提升受到制约。究其原因，一方面小微企业保险意识不强，普遍不愿投保；另一方面保险公司经营小微企业业务严重亏损，基本不愿承保。为了有效破解这一难题，鄞州区政府与太平洋产险宁波分公司合作，由其牵头开展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财政引导的小微企业保险运营机制，共同打造小微企业成长“快车道”。

鄞州区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基本保障、创新产品”的原则开展。与传统财产保险不同，鄞州区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在承保、理赔、服务等多重领域进行了创新尝试，采取“定值投保、定值理赔”的模式，水灾施救费用按水位线高度定额补偿；其他保险事故在各标的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由于是政策性保险，试点第一年企业只需要缴纳10%-20%的保费，其余保费由政府出资补助。除了基本的业务承保、理赔等服务外，保险公司还重点为小微企业提供防灾防损、协助融资等增值服务。

2016年9月的台风“莫兰蒂”袭击中，这一创新险种发挥了显著作用，70余家受灾企业在灾后3天内就获得了保险赔偿。

今年，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试点进入第三年，承保方案作了进一步优化，企业的保障更加充足，试点区域也陆续从鄞州区扩大到海曙区和原江东区。

据统计，到目前为止，这一保险项目已先后承保小微企业3779家次，提供风险保障11.24亿元，累计赔付笔数114家，支付赔款271.8万元。

宁波市金融办称，宁波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试点以来，成效明显，已初步建立起多层次、普惠性的小微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实施两年多，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分散化解了部分小微企业风险，解决其后顾之忧，此外，还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小微企业安全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从产业角度来讲，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有助于整合与协同政府产业政策和保险资源，有利于构建政府补贴基本保障和企业自主购买商业保障有机结合的保险保障体系，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年试点 覆盖率要达到50%以上

为进一步培育小微企业的保险意识，提升小微企业的防灾减灾能力，更好地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经信委、宁波保监局出台的《关于推广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下半年开始，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

根据这一通知，宁波各区县（市）要在2018年底前落地实施小微企业财产保险机制，力争通过三年政府引导，小微企业财产保险覆盖率提升到50%以上。

投保企业

根据当地产业政策导向，结合区域实际和产业现状，选取部分成长性较高、创新能力较强、行业前景较好、金融服务需求较大的小微工业企业先行试点，在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后再逐渐扩大到面上小微企业。

投保模式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财产保险专项扶持政策，各区县（市）对小微企业投保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配套支持。

保险机构按照“盈亏平衡、保本微利”的基本原则，以契合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设计保险方案。

试点期间，通过政府引导、财政补贴方式，探索具有可持续、市场化运作模式。试点期为三年。

运作方式

在试点期间，各区县（市）可以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最优方案承保，确保辖区内条款统一、费率统一、理赔标准统一。同时，通过资格入围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3-5家综合实力强、机构网点全、承保理赔服务优的保险机构承办此项业务，优先选择具有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经营经验的保险机构。